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谦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制度：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

3.《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5.《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7.《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8.《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9.《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1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13.《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其中前五项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述治理制度。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徐谦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徐谦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拟任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规定。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合伙人数量为24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61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8,431.78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16,438.4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56,763.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40,156.4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已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欢欢，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纪小健，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情况，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2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50万元。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增长31.25%，主要系根据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也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谦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徐谦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徐谦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拟任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子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子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子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传　　真：010-85617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邮　　编：100020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3；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子议案	√			
2.02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子议案	√			
2.03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子议案	√			
2.04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2.05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注：请在表决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填写“／”，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持股类别：普通股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1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置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24728T

注册地址：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华阳路6号

法定代表人：沈飞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巢湖置业80%股权，安徽省国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巢湖置业20%股权。

三、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巢湖置业负责开发建设的项目已全部完工交付。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同时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调整，公司决定注销巢湖置业。本次注销完成后，巢湖置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 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抵押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琥珀”）拟以琥珀东樾里项目自持租赁住房资产作为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申请21,000万元的贷款。

二、本次抵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权证号	面积	坐落	抵押物价值
琥珀东樾里项目A15、B13、B15幢自持租赁住房资产	院（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75616号、1075799号、1075800号	43,506.36㎡	合肥市瑶海区韭山路1号琥珀东樾里	30,667.64万元

经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房地产预评估报告》（安徽德信安预评（2026）第1-1110号），本次抵押资产价值总计为30,667.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滨湖琥珀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滨湖琥珀经营发展，有利于资金的灵活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预评估报告》；

3、《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10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高新”）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工投高新于2019年9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0,000万元，工业科技持有80%股权，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控股”）持有20%股权，工投高新主要负责工投高新智谷项目的开发建设。高新控股因资金安排计划原因无法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为了不影响工投高新的资金支出本次由工业科技单方对工投高新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288号工投高新智谷B1栋。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9月6日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科技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销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0,050,516.40元
净资产	438,105,605.65元
营业收入	12,562,216.28元
净利润	-7,273,742.62元

与公司关系：工投高新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工业科技持有其80%股权。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3000万元

（3）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

（4）财务资助利率：4%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工业科技对控股孙公司工投高新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满足其资金支出的需要，财务资助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工业科技对控股孙公司工投高新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将会按照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工投高新资金支出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9,4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5%。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53%。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工投高新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9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潜江特气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对象	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潜江特气	70%以上	5,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潜江支行”）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5,217.391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69%。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9月30日/2026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128,733.06	132,023.41
负债总额	90,216.29	93,904.86
净资产	38,516.77	38,118.55
营业收入	71,219.92	53,348.75
利润总额	-312.51	-374.17
净利润	-133.58	-362.43
资产负债率	70.08%	71.13%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潜江特气分别与湖北银行潜江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潜江特气与湖北银行潜江支行签订协议的情况

1、潜江特气与湖北银行潜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借款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贷款期限：12个月（2026年11月-2027年11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贷款期限随之顺延；若为分期放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

2、公司与湖北银行潜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